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文件

浙竹产协〔2022〕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附：《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省竹产业发展，规范浙江省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或“本会”）的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本会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修）订，供本会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3. 有利于产业化发展，引领行业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商品贸易；
4. 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填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空白，或提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某项指标；
5. 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6. 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ZBP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为“T/ ZBPA XXX-20XX”，其中XXX为标准顺序号，20XX为标准发布年代号。

第五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议是本团体的标准工作最高决策层，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制度、标准化文件的颁布和标准技术工作的管理协调等。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档案管理和标准化工作的日常联络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订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信息，由秘书处及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十条 本会会员、各市及县（市、区）竹相关协会和其它社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本会会员和其它社会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市或县（市、区）竹相关协会应签署意见。提出单位（牵头单位）确定合作单位，并按要求向本会秘书处提交《团

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1）。

本会秘书处可根据全省竹产业发展需要，或受相关地方政府及行业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一条 本会召开专家指导组会议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议，通过立项审议的标准由本会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专家指导组会议可采用微信、腾讯视频等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任务下达后，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并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实验验证等。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等有关规定，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编写后，应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征求有关单位、行业专家意见。征求方式可为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主要内容见附件 2）。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3），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团体标准，必要时可

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检验机构、消费者代表（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等，数量上不少于5名；审查方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六条 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要投票表决时，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交本会专家指导组会议表决。

对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审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报送本会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表（格式见附件4）、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本会统一编号，提交本会会长或秘书长签发，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格式等有关规定的，退回重新修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本会批准可允许延长6个月。

第二十一条 对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制订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本会发文取消立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单位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一般要有参加过本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论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标准编号。
2.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启动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按修订后发布时的年代号。

3. 不适用的团体标准，由本会发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十六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条款，该标准立即废止并通报。

第三章 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本会会员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可根据实际需求，由本会秘书处和起草单位共同负责宣贯及推广工作，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由本会会员单位牵头制订、工作量较大且支出费用较高的团体标准，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团体标准版权归本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它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申请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第一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起草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意义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项目进度计划			
涉及专利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市、区)竹相关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专家指导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包括产业现状，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等；

二、工作简况，包括立项计划、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技术要求内容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四、征求意见情况以及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五、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注：以上为必要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

附件 3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_____

牵头单位（盖章）：

序号	提出单位 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修改后文本	未采纳理由
		章条 编号	修改建议			

附件 4

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和编号发布表

团体标准 名称		项目编号（下达 计划文件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起草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协会专家指导组 会议意见			
协会批准 编号发布	标准编号：T/ZBPA _____ - _____ 发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实施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